裕民县江格斯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以来，江格斯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乡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江格斯乡法治建设不断深入开展，为江格斯乡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落实党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乡镇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健全乡镇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书记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和目标管理考核；对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法治督察通报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与地区、县委专题述法会上领导点评问题、自查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二是**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晨会、周一升国旗等方式，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解读。在宣传方面紧盯关键节点进行宣传，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五一”假期、“十一”假期等进行法治宣传，累计宣传12场次，宣传教育群众650人次。

**（二）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情况。**

**一是**强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室的建设，不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使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和技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掌握，增强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是**落实“369”限时工作法，每日核查流动人口信息并建立规范台账。截至目前，全乡共有流动人口4883人，其中流入522人，流出人口共计3861人。

**三是**信访工作法治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访，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秩序，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明确信访工作责任主体，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是**江格斯乡社区矫正人员1名，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江格斯乡司法所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依法进行，一人一档制定矫正方案，矫正对象每周来司法所汇报思想，接受法律法规知识和思想教育学习，依法严格履行社区矫正改造教育期限。

**五是**江格斯乡安置帮教人员40名，全部一人一档建立台账，日常按照周联系、月见面、季走访，重大节假日和敏感节点日走访管理模式进行。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中，明确政府职能定位、优化机构设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依法行政和规范化建设以及加强监督和考核等措施，落实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对政府公职人员的权责进行公示，接收群众监督；推行一次性告知单，告知群众办理审批事项所需的材料和程序，以便群众更好的了解和准备相关手续。通过一次性告知单，提高行政事项办理效率。

**三是**“五办六中心”人员配备齐全，提升乡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机制以及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认真落实文件“三统一”制度、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凡是以乡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做到审查依据充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符合行政程序、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做到于法于据、程序正当。

**（五）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事务中的法律参谋作用，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了重大决策稳步实施。

**二是**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组织观看庭审视频，2023年以来，江格斯乡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

**一是**成立乡级执法大队和执法办公室，对执法人员进行一场为期3天的培训，网上模拟题练习2次，参加司法局组织的集中考试，且考试通过率达100%。

**二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确保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重大行政决策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程序，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

为全面维护江格斯乡正常秩序，有一个良好稳定的和谐村队，保障广大村民和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建立“保稳定、创平安、促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并制定《江格斯乡应急处突预案》，以维护环境安全，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情况。**

**一是**健全调解组织。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江格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机构，充分发挥江格斯乡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作用，建全民间纠纷排查快报制度，加强调解程序规范，确保防激化机制健全、措施落实到位。村级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意见，严格选拔人员，并对村队调解员进行培训，培训5场次。村级调解员与乡级协调配合，以提升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加强矛盾预防。在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引导调委会把工作重点放在一个“防”字上，认真研究分析各类矛盾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提前做出预测，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对策和措施，积极消除不稳定因素，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形成规范有序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每日排查、每周综述、每月分析”和“早派工，晚研判”的方法，对矛盾纠纷进行定期梳理，及时掌握矛盾纠纷的动态情况，在2023年组织人员不定期到田间地头去了解红花采收进展，并对劳务双方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和排查，排查26次，发现问题8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解决。2023年以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三是**通过加强行政调解、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和加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纠纷公正、高效解决，赢得群众认可。

**（九）健全行政制约力和监督体系。**

**一是**乡人大认真落实乡党委关于依法治乡的工作部署，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执法责任制落实，把依法治乡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江格斯乡依法治乡工作的开展。公布监督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扎实推进基层的依法治理。

**二是**结合实际，从加强和改进乡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出发，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力度。认真制定行政执法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务公开”要求，每月定期公开，便于干部群众监督，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秉公执法。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权利。实行领导接访制度，及时解决群众上访、上诉的问题，从源头上遏制了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行政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推行政务公开透明，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让公众了解行政决策的过程和内容，增加公众的信任度和参与度；强化监督和问责，对行政决策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问责，确保行政决策的有效执行。

**（十）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组织全乡党员干部通过“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开展线上学法，全乡在线学员64名，每年学员积分和学时均已达标。组织参加专题线上考试8场，参加率均达到90%以上。通过“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平台的使用方便了法律知识的学习，满足了公职人员法律的需求，大力提升了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学以致用，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各站所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密，干部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思想，总是以工作忙、任务重、没时间学为由，不能自觉静下心来学习，导致法治理论学习效果不明显。

**二是**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方面有欠缺，有工作计划，但在具体落实上有差距，指导检查少。如不注重全程督导、跟踪问效，按照文件、会议精神布置工作多，现场督促相对较少。

**三是**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4年全乡将加大工作力度，寻找差距、弥补不足，认真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本局职能职，开展依法行政。

**一是**坚持法治思维、学以致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教育。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充分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活动、“法律讲堂·逢九必讲”、“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学习强国”网络平台以及自学等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开展学习教育、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乡干部职工法律素质。

**二是**加大依法行政监管力度，坚持按法律办事，按制度办事，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用制度规范、约束机关行为，努力建设负责、高效、务实政府。

**三是**全面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来源，在总结普法工作规律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全乡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是**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和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性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和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